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陆慧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筹集业务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建立新的融资平台，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拟投资“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保障现有股东及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使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进行顺利，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公司编制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拟就下述事项作出公开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作出其他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回报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

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